

#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10420-A07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五、二十七、八十一條暨「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四十四及四十八條，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每學期授課教師應依規定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輸入學生成績時，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其平時成績佔 30%，期中考成績佔班 30%，期末考成績佔 40%(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驗、實習及專題成績除外)。
- 第 3 條 教師成績比率與各類成績輸入後，由成績系統自動核算結果，期末成績經確定無誤並儲存後再按鎖定資料鍵。資料鎖定後，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後的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 第 4 條 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辦理方式同第十條之規定。
- 第 5 條 因校外實習、運動特優生彈性修讀及其它特殊情況無法如期繳交成績，任課教師應填寫「學生成績延後輸入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後輸入學生成績。
- 第 6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

- 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及協助催繳。
- 第 7 條 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 第 8 條 修習暑期課者，依教務處公告之成績公布時程，主動上網查詢或向教務處註冊查詢補發，以作為修課規劃之參考。
- 第 9 條 暑期課程之班級學期成績單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發放，若對成績有所疑問者，於領取成績單後一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 第 10 條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一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  
前項更正，應列於系(科)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報告之。
- 二、 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教育中心、系(科)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 第 11 條 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系(科)主任召開系(科)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須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註冊組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註冊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 第 12 條 1 如學生對於複查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收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確認複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

通知開課單位於一週內完成調查報告或由註冊組逕行調查，並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組成五人之「成績複查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進行審議。

2 若學生對於「成績複查評議小組」處理結果仍有疑義，得依「弘光科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申請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